DEC01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685056 日期：2025年12月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的证据，确立其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处于上诉审查之中。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赞誉及成就获得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其已满足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 (v)，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对具有杰出声誉的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拒绝该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一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其满足与(iii)已发表材料、(v)原创贡献和(viii)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证据标准。经重新审查，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两项替代监管标准的要求。1

A.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实施、已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1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份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

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提供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要性的详细信息的信函；
- 对该外国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该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1--------.--.,-,---,----,---.-~apps2是技术领域的重要贡献 ”。作为该标准项下的证据，记录包含媒体文章、申请人在两个“ 世界使用数字化和IT于农业的首要会议 ”上演讲的证据、证明I I已在印度50个农场实施的文档，以及证明印度一所大学强制女学生使用±i l的信函。申请人还提交了支持信函。SCOPS考虑了记录中的文档，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已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交任何文档以回应SCOPS提出的缺陷。领域专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的详细信函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档时。3 在此，SCOPS已审查并考虑的申请人信函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寻常影响或高影响力，以确立其具有重大意义。参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8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证明信主要包含关于其工作重要性及其潜力的结论性陈述）。正如SCOPS所指出的，“ 虽然信函作者将产品和服务归因于申请人的工作，但信函未提供具体细节（原文如此）示例说明申请人的（原文如此）贡献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

此外，申请人未确立其与上述平台的参与如何已被实施，或如何引发领域内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4 申请人也未确立这些平台在印度“ 50个小农场 ”和印度一所大学女学生之外具有“ 重大意义 ”。

2 律师主张~ 一个“ 基于移动端的农业系统，可自动监测作物、灌溉、 Iis
安全及环境条件 ”，以及 一个在印度一所大学对所有女学生强制使用的应用 I Iis
，且“ 使智能手机在有人遭到袭击或被绑架时易于发出SOS求救信号。 ”
3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4 Id。

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该证据标准的认定。

B. 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某一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该组织或机构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而与职责相符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部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在确定该组织或机构、或其某一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卓越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基础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曾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他主张自己是其组织中唯一拥有 HIB Business Analyst 这一职位名称的人，其职责是“ 确保监测和报告系统正常高效运行，并确保该州的公共卫生战略得到最现代化技术的支持 ”。上诉时提交的同事证言证明，[已隐去]没有其他员工从事申请人所做的工作。B-F-，[已隐去]的 HIV 监测负责人，称申请人“ 是唯一与 HIV 监测团队合作的专职 HIV Business Analyst ”，且申请人“ 一直是我们团队的重要成员，始终致力于加强整个[已隐去]的 HIV 监测、预防和治疗工作 ”。此外，申请人“ 作为[已隐去]的同行评审人发挥了关键作用 ”，参与了多项政府资助的 HIV 技术计划。其“ 对完整软件开发生命周期的业务和技术两方面的理解，使其成为我们团队的关键任务资产 ”。S-R-，[已隐去]的一名流行病学家，也确认申请人是“ 团队唯一的 HIV 业务分析人员，并且是推进 HIV 监测、预防和治疗工作的重要团队成员 ”。上诉时还提交了关于[已隐去] HIV/AIDS 的文件，包括一份[已隐去] HIV/AIDS 年度监测报告 2024。

尽管我们认可记录中的文件，但记录中的信件并未证明申请人作为 HIV 监测团队业务分析人员的角色如何使其区别于整个[已隐去]内的其他人，也未证明申请人在整体层级中处于何种位置。这些信件也未充分讨论或表明申请人作为“ 唯一专职 HIV 业务分析人员 ”的角色如何导致申请人在[已隐去]担任领导角色或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注意到，在多封信件中，申请人被称为“ 团队 ”成员和“ 重要团队成员 ”；但这些人并未主张申请人曾担任“ 领导或关键角色 ”。虽然申请人

5 首字母缩写用于保护个人隐私。
6 虽然我们讨论的是部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似乎是[已隐去]的“ 关键任务资产 ”，但我们同意 SCOPS 的认定，即这些信件不包含证明申请人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所需的详细且具体的信息。

此外，该标准还要求该个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分部具有卓越声誉。7 Meriam-Webster 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特征的 ”或“ 使杰出人士受益的 ”。8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保留此问题不作裁定。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述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G-C-1-, 29 I&N Dec. 176, 184-85 n.6 (BIA 202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但由于如上所述其论点在其中两项标准上不成立，这意味着其在数量上无法满足所需的标准数量。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i) 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规定“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不充分的证据要求 ”）。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7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8 Id.